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区属学校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区属学校操场改造项目

发包方（甲方）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承包方（乙方）：河南省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20 日

发包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方：河南省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洛阳市太康东路恒生科技园 A-5 幢 1108 邮 编：471000

电 话：18639271716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519984216@qq.co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涉及的_____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区属学校操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工程范围：拆除混凝土路面、广场砖、塑胶地面；新建免填充人工草坪、沥青混凝土地面、彩色沥青混凝土地面、地面彩绘、硅 pu 地面、塑胶地面、树池等。（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在施工范围外或施工图纸外，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由甲方以变更签证方式确认，方可纳入最终竣工结算范围，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财政部门稽核评审结论为准。乙方擅自超出施工范围或图纸施工的部分，甲方不予结算，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变更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工程范围、施工内容、工程量或合同价款的，乙方应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并履

行财政资金管理及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实施变更的，甲方有权不予计量、不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本工程不得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第三条、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工期顺应往后顺延。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

(大写)：叁佰柒拾陆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总价小写：3769000 元

注：以上金额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相关税费，在工程量没有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工程价款均不作调整。

第五条、双方责任

1. 甲方代表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为：——。

2. 乙方驻工地代表

本工程项目经理：靳业欢。

乙方派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主要施工员、技

术员、资料员)除非甲方要求更换外,否则不得随意更换。更换前应提前七天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如果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职责

(1)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提供必要协调,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及责任。

(3)其它

①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②负责督促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有权对乙方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查;

③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拨付前需确认乙方已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4. 乙方职责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

(2)开工前5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如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仟元(1000元)违约金。

(3)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的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前,应当将相关资质、合格证明等文件提交甲方核验,未经甲方核验通过不得进场,甲方核验不免除乙方对人员资质、材料设备质量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

(4)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检测报告、验收资料、结算材料等,全部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使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5)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于规定时间内施工完毕,工程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甲方提出的施工要求,且满足学校操场实际使用需求。

(6)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场内的所有设备、设施、管路、线路、植物，做到完好无损，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指挥；

(8) 乙方负责已施工内容的成品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前，所有货物、设备等损毁、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保证工程中使用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工程完工后 3 日内，乙方应当组织整理全套符合归档要求的验收资料（含纸质版三套及对应可编辑电子版一套），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工程及全部资料正式交付甲方使用。

(11) 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施工及责任，发生人身伤亡及机械材料、设备丢失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经济补偿，若因此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若乙方怠于赔付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代乙方进行赔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确保不发生信访事件，如发生信访事件，按照每次壹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12)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及区属学校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学校管理信息、师生信息、项目财政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未及时清除施

工垃圾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清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6)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从总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甲方垫付的农民工工资、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负责维修维护及系统调试和免费培训。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修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工期：

①如发生延期开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工期逾期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双方应通过书面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认延期原因、影响期间及顺延天数。

②因不可抗力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影响工期的证明材料；顺延天数以不可抗力实际影响施工的天数为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第七条、工程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 隐蔽工程验收

①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②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③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③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

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4)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3 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无偿对工程出现的所有质量问题进行维护、维修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未维修到位的，除应继续履行维修义务外，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仟元（2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有权随时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载明缺陷内容、整改要求及完成期限，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未完成返工、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八条、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5. 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保证现场安全和环境保护工作尊重当地居民风俗习惯。

6.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7. 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所有建设工程工地 100%落实，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建筑工地在建工程外侧必须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防护，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和地面水槽，并派专人清洗，所有车辆的车轮及挡板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施工工地进出口道路和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场地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必须强制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建筑施工垃圾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严禁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房屋拆除施工时，对被拆除建筑物必须采取喷淋降尘并设置立体式遮挡尘土的防护设施，施工现场采取定期洒水或喷淋措施，在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必须停止拆除施工和土方开挖，并做好覆盖工作，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施工单位要求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必须要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覆盖物必须使用绿色的密目式安全网或者遮阳网。）

乙方违反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或扬尘防治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5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全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质量检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

记录、材料设备合格证明及试验报告、竣工图等，竣工资料应提交纸质版三套及电子版一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资料后，有权对资料进行审核；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补充完善。资料审核通过后，甲方应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及重新验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每逾期完成整改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

2. 工程结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向甲方提交三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应载明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及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乙方应配合提交相关资料并接受审核质询。审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提交财政部门进行稽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审核结果进行调整，以财政部门最终稽核意见为准。

关于材料价格：

第十条、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教育局）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套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

2. 项目完成财政评审（结算评审）并出具正式评审结论后，且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评审审定结算总价款的97%。

3. 剩余审定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3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经甲方复核确认工程无质量缺陷、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维修义务且不存在未解决的索赔或违约赔偿责任的，甲方于复核完成后无息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质量保证金。

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应当与实际交易内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

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审批资金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逾期进场 2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逾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4.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在甲方限定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检测费用等）。

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返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5000 元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产生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及管理费用等）；乙方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量不予结算，已收取

的工程款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甲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及应退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6. 合同解除或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合同履行完毕、依法解除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的，双方应办理工程、资料、设备及费用结算等交接手续。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施工、撤离人员和设备，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交接；甲方有权依约进行结算、扣除违约金及损失。合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终止前已发生的违约责任、结算责任、保密义务及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二条、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

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2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甲乙双方也可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对各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经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签证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并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但法律法规或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双方对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及与本项目有关的财政资金、工程资料和项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七条 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发包方（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户：

承包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户：

签订时间：2016年8月20日